

2018 年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分配原则

按照学校相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我院研究生导师分配原则如下：

1、按照研究生和导师双向选择的原则，顺序如下：

- (1) 学生选报；
- (2) 老师选择；
- (3) 学院征求学生和导师意见后进行协商调配。

2、每位导师指导学生数量设定上限：

上限不能超越。在有富裕生源情况下，优先考虑没有选报的导师和院内导师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
- (1) 博导教授指导数量不超过 6 个；
- (2) 教授指导数量不超过 5 个；
- (3) 副教授指导数量不超过 4 个；
- (4) 首次招收原则上不超过 1 个；
- (5) 讲师导师原则上不超过 1 个；
- (6) 校外导师原则上不超过 1 个，校内院外导师原则上不超过 2 个；
- (7) 不在岗和学生反映指导不力、问题较大的导师不予分配。

3、满足下列选项，在上限基础上累计最多可增加两个名额（同项不重复计算）：

国家千人；长江学者；杰青/优青/青拔/青千；国家教学名师；四川省千人计划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（前三）；主持在研国家级 A 类项目；连续两届校优博、优硕论文指导老师；所带研究生发表论文获国际级奖励；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（排名前二）；发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论文一篇（第一作者）。

4、指导学生连续两年在校学位论文重点审议后 5% 的导师减少招生指标两名。

5、校外导师一律配备校内导师，校内导师工作量必须占到一半以上，校内导师是第一责任人。